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鲁人社办发〔2012〕83号

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我省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办法》（鲁政办发〔2010〕50号，以下简称《转移办法》）实施后，为促进全省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根据各地的反映，经研究，现就省内跨市（指设区的市，下同）流动就业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（以下简称参保人员），在《转移办法》实施后（2010年10月1日）没有跨市流

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（含按规定协议委托原用人单位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人员），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，其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为待遇领取地；实施后跨市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，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，按《转移办法》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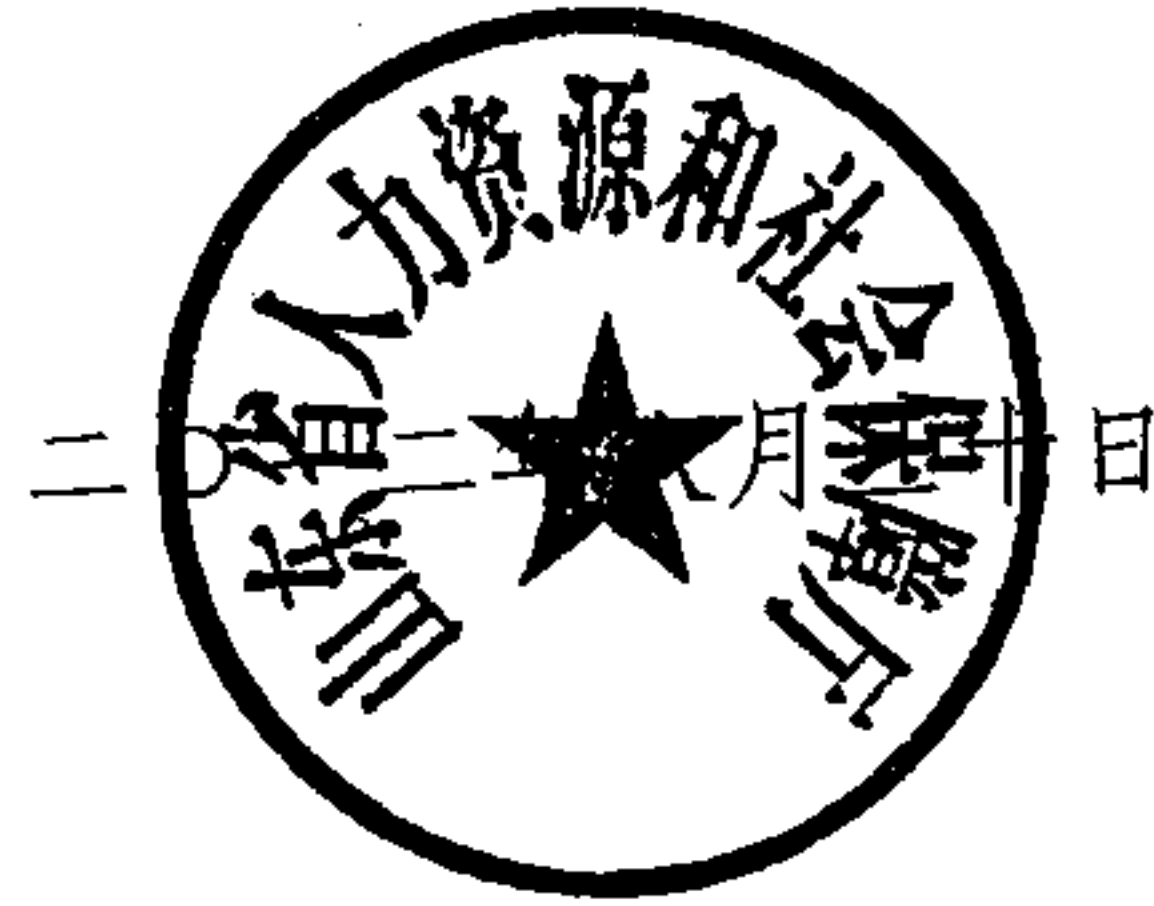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，累计缴费不满 15 年，申请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的，按照《转移办法》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后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原以个体工商户和城镇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、退休前进入企业工作的女职工，在企业的累计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，下同）满 10 年的，退休年龄按国家和省对企业女职工的规定执行；不满 10 年的，退休年龄按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的规定（即 55 周岁）执行。

四、省内跨市流动就业的女性参保人员，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，其退休年龄按在最后一个参保地（含临时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所在地）的身份、岗位等情况确定。其中，按《转移办法》规定确定的待遇领取地不在最后参保地的，其退休年龄不变。

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及时准确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。要改善服务条件，提高服务水平，改进经办流程，优化窗口设置，并做好管理工作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不予公开)

主题词：养老保险 转移接续 通知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30 日印发

校稿人：张晓巍
